

证券代码：400010

证券简称：鹭峰 5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金融中心 C 座 809 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11 日 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曾春桃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监事李永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三季度报告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》
（公告编号 2019-03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